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28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176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2日
聲請人	陳榮順
案由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3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60次之犯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58個16年有期徒刑、2個有期徒刑15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3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等語。 1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 3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4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61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6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7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28號陳榮順聲請案